

# 枣庄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 文件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财会〔2023〕13号

---

## 关于开展 2023 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会〔2023〕30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决定组织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落实

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既是发挥财会监督作用的内在要求，更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规范行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号）要求，各区（市）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抓好工作落实。

## 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各区（市）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抓实抓细专项整治，建立信息报送机制，按照规定的工作环节和时间节点统筹推进专项整治，确保工作按时完成、取得实效。

（一）各区（市）财政部门要结合省级推送的“有照无证”且开具代理记账发票的企业名单、告知承诺制名单信息，认真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自查、情况核查、专项检查以及相关处理处罚工作。各区（市）财政部门每月15日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将“无证经营”“虚假承诺”行为整治工作进度表、工作月报、典型案例、处理处罚情况等报送市财政局，并于10月15日前报送本区（市）“无证经营”“虚假承诺”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年度报告。

（二）各区（市）税务机关依据省局筛选出未向税务机关报送基本信息的代理记账企业清单进行核查。各区（市）税务机关

应于8月10日前完成核查工作，8月15日前向市税务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对未按规定报送信息的代理记账机构，主管税务机关要按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各区（市）税务机关应于9月10日前完成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处罚工作，9月15日前向市税务局报送工作情况。各区（市）税务机关在整治工作结束后，于10月16日前向市税务局报送代理记账机构“违规税务代理”行为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 三、完善监管协调联动等长效机制

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政策衔接和数据共享，持续优化监管协同机制落实。

（一）区（市）财政部门要推进部门间协同监管，强化财政部门内部会计管理机构与监督检查机构的协作配合。要深入推进监督检查机制常态化，结合本地实际，将专项整治与监督检查工作紧密结合，综合采取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重点专项检查等措施，加大整治力度，严肃查处“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规行为，确保行业整治工作落地见效。

（二）各区（市）财政、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向税务部门提供许可名单、营业执照名单，税务机关进行筛查后核查，强化源头管控。要严格落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实名信息采集管理，对本辖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采集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日常监控。要建立信息采集定期抽查制度，对信息采集漏采、误采等情况及时提醒。要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处罚力度，严格按照规定依法

依规做出处理处罚决定，充分运用责令限期整改、约谈、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等处理处罚措施，及时纠正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落实好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相关管理制度。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淄博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税务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2日